

20余年的土地纠纷化解了 村民心里的疙瘩解开了

“遗失”30年的户口 终于找回来了

河北法制报 (张海鹏) 11月6日,馆陶县房寨镇某村村民李某在当地村干部陪同下,将一面写有“尽职尽责、为民服务”的锦旗送到馆陶县公安局房寨派出所户籍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帮助其家属武某解决了困扰多年的户口难题。

询问了解到,武某原户籍在寿山寺镇,后嫁到房寨镇,当时将户口从寿山寺镇迁出,但未向公安机关再申报户口,造成其30年没有户籍。

前些日子,村民李某携带家属武某来到房寨派出所户籍室,为武某申请补办户口。户籍民警经详细

了解情况后,户籍民警立即查阅户籍档案、展开走访调查,核实武某的身份信息,并到寿山寺派出所调取核查原始材料,补齐补录户口资料,帮助武某办理户口补录手续,为其解决了困扰30多年的户口问题。

庭前调解化纠纷 当场履行显实效

为实质性化解纠纷,避免造成案件“空转”与“衍生”,保定清苑区人民法院坚持“三源”共治,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司法力量赋能社会治理,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清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当场履行,为案件画上圆满的句号。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在庭前充分向原告、被告了解情况,并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向被告明确其存在的违约情形并释明法理,同时多次与原告进行沟通,争取寻找最优解决方案。最终,经过多轮沟通协调,原、被告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场履行,双方握手言和。

唐山汉沽警方打掉一个电诈“跑分”团伙

近日,唐山市公安局汉沽分局经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个电诈“跑分”团伙,抓获团伙成员3名。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姚某、郭某交代了自9月以来通过中介收卡30余张,并利用微信组织涉及2省3市的隋某等20余名团伙成员,为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跑分”取现3次、转账60余次的事实。

10月26日,该分局接辖区某企业关于被人冒充公司领导以转账为由被骗46万元的报案后,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破。经综合分析研判,最终确定姚某、郭某、隋某存在重大作案嫌疑,并分别于10月31日、11月4日赴辽宁省将其抓获。

目前,姚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李宁

“20多年了,我们的土地问题总算解决了,心里的疙瘩也终于解开了,很感谢你们的付出!”近日,景县人民法院王谦寺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农村土地纠纷案件,困扰村民20余年的烦心事终于画上了句号。

1999年9月30日,景县王谦寺镇某村委会将该村渠南108亩土地全部承包给村民苏某友、苏某成并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村委会换届,班子成员全部更换,新一届村委员会将该地块上50.32亩分给村里27户家庭,并颁发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期限自199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分地后,村民在各自地块上进行了耕种。苏某友、苏某成知晓后对此

不满,与村民互相抢占土地使用权。自此,由于土地承包合同和承包经营权证登记信息的不一致,该地块上引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不断。

苏某军系27户家庭中的一户。2020年8月,其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由,将苏某友、苏某成及村委会诉至景县人民法院,请求依法确认被告1999年9月30日签订的承包合同部分无效,并要求被告返还承包土地2.12亩,赔偿经济损失16112元。因时间久远,诉争土地已四至不清,且没有灰眼,无法确定诉争土地具体位置,法院依法裁定驳回苏某军的起诉。

对此,27户村民共同商定,决定以地块位于渠南108亩土地最边界、四至清晰的苏某怀作为原告,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

考虑到案件的裁判结果会涉及27户村民的切身利益,收案后,承办法官徐晶随即联系该村村委会负责人详细了解案件情况。由于该矛盾纠纷存在时间过长,村委会也进行了换届,村委会负责人也不能完全掌握事情的来龙去脉。“20余年的纠纷始终未得到解决,村民将法院当成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必须认真谨慎处理。”徐晶先后多次组织原、被告开展面对面、背靠背调解,细致入微地向村民释法说理,多数村民表示愿意接受调解。

为彻底解决村里历史遗留问题,维护27户家庭的合法权益,办案法官积极主动向辖区党委、政府作专题汇报,取得了党委、政府支持。他们以乡镇政府、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载体,深入田间地头多次与各方当事人沟通调

解,最终27户村民作为甲方,与乙方苏某友、苏某成和丙方村委会达成调解:乙方于2023年10月19日前返还甲方39.55亩土地,甲方10月19日前给付苏某友6.9万元经济补偿;甲方在渠南地块所差亩数10.81亩由丙方在有承包地收回的情况下,依法合规对有差额的农户进行再分配补偿;甲、乙双方就村渠南地块土地争议各自放弃、互不追究。

案件调解成功后,办案法官及时向当事人释明司法确认的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律效力,指导当事人完成司法确认相关法律程序,并于当日作出司法确认裁定书,使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至此,一起长达20余年的土地纠纷案件得以圆满化解,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法律效果。

前车钢管掉落 后车遭遇横祸

交警提醒:车上货物须捆绑牢固,莫让货物变“祸”物

河北法制报 (李紫萌) 一名司机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因未对拉载的钢柱水管捆绑牢固,造成水管脱落,砸到后方一辆正常行驶的小货车,差点酿成重大事故。

近日,在秦滨高速秦皇岛方向53公里700米处,一辆半挂车在行驶过程中,一根钢柱水管掉落到高速路面,在行车道弹了两下后砸到后方一辆正常行驶的小货车后滚进应急车道。钢管砸在小货车前保险杠处,距离小货车方向盘只有不到一米的距离,非常危险。所幸小货车驾驶人处置得当,未造成人员伤亡。

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机场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经调查认定运载钢柱水管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行驶过程中遗洒、飘散载运物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大货车驾驶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依法对其违法行为罚款200元。

高速交警提示: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遗洒、飘散物品属于违法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驾驶人出发前,一定要做好货物以及帆布等覆盖物的固定和检查工作,将货物捆绑牢固。行车过程中也要及时进服务区查看,以免酿成事故,让货物变“祸”物。



为进一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创建平安校园,促进学生健康成长,11月13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来到邢台市第十九中学,以“远离违法犯罪,唱响青春赞歌”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法官围绕青少年犯罪行为界定、犯罪种类、犯罪原因、自我预防,以及盗窃、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抢劫和故意伤害等五种常见的犯罪行为,结合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进行了剖析,使学生们受益匪浅。

八旬老人外出迷路 警民协力助其归家

近日,沽源县公安局民警在开展街面巡逻时,发现一名老人独自在路边徘徊许久,遂上前询问情况。老人情绪焦虑且言语不清,无法表述其姓名及具体住址。见

老人衣服单薄,民警将老人扶上警车,为其提供热水暖身。在尝试与老人进行沟通后,民警获悉老人已经80岁高龄,自己外出散步后忘记了回家的路,不记得家属的

联系方式,随身也未携带手机。

民警驱车带着老人沿着老人散步的路径寻找,最终在小区物业人员的帮助下联系上老人的家属。家属将老人安全接回家并向民警连声道谢。

席娟 张海浩

为申请执行人了却心愿

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日前,家住沧州某地身患疾病的申请执行人张某,从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王占魁手中领回了其挂两年的5500元执行款。张某激动地对王占魁说:“这些钱虽少,却是一直搁在我心里的大事。这回好了,我的一桩心事总算了了。”

事情还要从2020年说起。当年,张某为贴补家用,将自家产的一车鸭梨卖给被执行人李某,李某只给张某打了一张欠条,6000元货款却迟迟未付。张某经多次催要无果后,于同年11月将李

某起诉到孟村法院。法院受理后,依法开庭并缺席判决李某还款。判决生效后,李某依然躲着不还,张某无奈向法院申请执行。

孟村法院执行法官王占魁收案后,按照法律规定开展执行先期工作。因被执行人李某无可供执行财产且不露面,王占魁一次次调查均无功而返,只能中止执行。此后,张某时常打电话给王占魁,询问案件进展,但随着时间流逝,加之身体不好,张某也感到案件执行希望渺茫。

王占魁却一直把这件“小案”记在心上,他时不时查一查李某的财产情况,或顺路到李某村中转转。

转眼到了今年9月,孟村法院决定抽调骨干力量开展清理执行积案行动,并将该案列入重点解决清单。执行干警通过网络系统查询,发现李某名下的银行账户里有少量存款。

“有少量存款就说明李某有一定的履行能力。”王占魁再次前往李某的居住地进行现场调查,但只是听说“李某平常做点小生意,生活也不富裕”。他一边继续查找李某财产线索,收集有关证据,一边到当地派出所寻求帮助。

派出所民警听完王占魁对案情的介绍后,当即表示积极协助执行。当天18时,李某终于被传唤到派出所。面对王占魁的询问,李某一会儿说法院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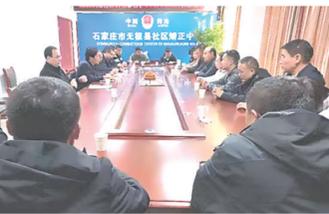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该路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施工期间并征收收费站关闭。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

该路段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1月6日下午,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以下简称巴州司法局)组织人员到无极县司法局进行观摩学习。无极县司法局班子成员对所分管工作及亮点进行详细介绍,党组书记、局长贾文龙就无极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先进经验及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运行机制等情况进行总结交流。巴州司法局一行对无极县司法局的先进做法及亮点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无极县司法行政工作扎实、规范,非常值得学习,并表示要将这种做法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孟翔 摄

人民法院公告

曹福现、魏素花、张欣、房策、第三人石家庄凯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红诉被告曹福现、魏素花、张欣、房策、第三人石家庄凯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徐淑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史红臣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213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树挺: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馨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257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建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艳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林志坚(330225196311293173):

我执行的(2023)冀0105执恢555号申请执行人聂玉和与被执行人林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新赵民初字第14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林志坚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现将被申请执行人林志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牛振建: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攸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5民初6050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崔立明、河北卓远土工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田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学勇:

本院受理原告刘润水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3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玲: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供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鲁士杰、周晓涵:

关于申请人石家庄颀安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经申请人申请,我院拟委托相关机构对周晓涵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红星街19号6-1-501等2处不动产予以评估。现向你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报告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09:3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庄市植物园街33号普天大厦,联系电话:0311-66879624)选取评估机构;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0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09:30在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现场勘验;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到本院开庭庭领取鉴定报告。如对鉴定有异议,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们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